[A]

[可以公开]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葡委函〔2022〕53号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33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水利厅:

现就姜艳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贺兰山东麓生态绿化和葡萄基地及井灌区用水保障问题的建议（第133号），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多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严格按照《中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及文化长廊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年）》要求，统筹全区葡萄酒、旅游、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一系列规划，突出资源整合、产业布局，完善贺兰山东麓供水、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为葡萄酒产业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产区影响力、产业带动力、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走出了一条具有宁夏特色的葡萄酒产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之路,葡萄酒已成为宁夏耀眼的“新兴地标”和“紫色名片”。

在“解决贺兰山东麓生态绿化和葡萄基地及井灌区用水保障问题”方面，我委按照《中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及文化长廊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年）》《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要求,配合自治区水利厅等单位，积极督促有关市（县、区）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有效的解决了部分贺兰山东麓生态绿化和葡萄基地及井灌区用水保障问题。

在推进园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新建项目供水、保障生态绿化和葡萄产业发展用水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积极配合支持做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供水工程规划，加强供水保障顶层设计。**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管并重、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健全完善水权交易机制,实施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协同建设,通过产区供水一体化促进种植和生产标准化,以市场化、专业化、智能化高质量供水管理服务体系支撑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积极争取,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自治区先后出台了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等政策性文件,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自治区及相关市、县(区)先后投入60多亿元,配套建设了水、电、路、林等基础设施,建成了“旱能灌、园成方、林成网、路相连、网覆盖”的产区配套设施体系。

**三是帮助酒庄（企业）解决用水、用电问题，降低经营成本。**近几年我委多次组织开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用水用电问题梳理，摸底调查现状、存在问题，汇总意见和建议，召开专题协调会集中解决。自治区水利厅2020年底，为扶持我区葡萄酒产业发展，增加了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用水指标。自治区发改委按照“应降尽降”的原则调整了售电价，并于2021年1月1日起实行，进一步降低葡萄种植灌溉用水成本。2021年1月，自治区发改委会同水利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组成联合调研组，对银川西夏区、永宁、贺兰、青铜峡、红寺堡五个葡萄酒主要产区供水供电、水价电价以及灌溉情况进行调研，对各地执行电价收费标准、水费核定程序情况进行督导。

**四是积极开展酿酒葡萄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在高标准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中，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2022年1月14日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在低产园改造和新基地扩建中，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提高用水效益，努力打造国家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力争到2027年底，葡萄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达到80%以上。2022年，将平罗县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等7个项目（其中同心县1个、青铜峡市2个、西夏区1个，惠农区1个、平罗县1个、中宁县1个）纳入2022年全区高效节水农业建设任务，目前已通过审查。

 下一步，我委将加大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力度，精心组织有关产区产业主管部门主动作为，科学谋划，积极配合自治区水利厅形成合力，全力推进贺兰山东麓替代水源、生态绿化和葡萄基地用水项目的建设，早日建成发挥效益，改善贺兰山东麓生态环境，保障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2年8月1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规划财务处娄少华 6366633 17709585847

|  |
| --- |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 2022年8月15日印发 |